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16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三樓郭錫瑠廳

三、主席：漫校長安琦 紀錄：楊美雲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依規定召開114學年度第2校務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及家長出席與會。

今日有3提案，接下來，請提案人逐案做說明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**

提案單位：各處室

投票表決：在場18人，同意：18票，不同意：0票，無意見：0票。

決議：同意票18票，超過半數，通過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。

**提案二：修訂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**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1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函辦理。
2. 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，前項辦法教育部業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，本局於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知各校，明文規定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限，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；高中為30日，國中小為40日。

辦法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，以符合法規依據。

投票表決：在場17人，同意：17票，不同意：0票，無意見：0票。

決議：同意票17票，超過半數，通過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修正後版本。

### **提案三：修訂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」**

**提案單位:學務處**

**說 明：**承辦單位提案修訂該要點，俾利辦理學生請假業務工作。

**辦 法：**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，以利承辦後續工作事宜。

**投票表決：**在場16同意：16不同意：0票，無意見：0票。

**決 議：**同意票16超過半數，通過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」修正後版本。

### **八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散會：17時47分